

证券代码：839231 证券简称：金立达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浙江金立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1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8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半数董事共同推举金文钟先生主持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金文钟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金文钟先生为公司第

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 2022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止。

金文钟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金文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拟聘任金文钟先生为浙江金立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22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止。

金文钟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许占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拟聘任许占廷先生为浙江金立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22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止。

许占廷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诸葛颖妮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拟聘任诸葛颖妮女士为浙江金立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 2022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止。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拟聘任诸葛颖妮女士为浙江金立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 2022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止。

诸葛颖妮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金立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金立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